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3號

原告 許月香

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

被告 陳奉文

被告 伊宏裕

被告 盧秋美

訴訟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

許正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被告陳奉文、伊宏裕所有花蓮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斜線部分(路寬3公尺、面積243.80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土地有通行權。

確認原告就被告盧秋美所有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斜線D部分(路寬3公尺、面積132.78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土地有通行權。

被告應將放置在前二項通行範圍土地上之地上物移除，容忍原告整修前項通行範圍土地為一般農用泥土道路以供通行使用。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陳奉文、伊宏裕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袋地，並無鄰接公路，亦無適宜之連外道路可供通行，農機無法通過，致無法耕種系爭土地，有通行被告土地俾為通常使用之必要，爰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

01 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爰提起本訴訟，並聲明：1. 確認原告就  
02 為被告陳奉文、伊宏裕所有花蓮縣○○鄉○○段00000地號  
03 土地有通行權；2. 確認原告就被告盧秋美所有花蓮縣○○鄉  
04 ○○段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3. 被告應將放置在前二項通  
05 行範圍土地上之地上物移除，容忍原告整修前項通行範圍土  
06 地為一般農用泥土道路以供通行使用；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7 擔。

08 二、被告陳奉文、伊宏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提出  
09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被告盧秋美則以：原告主張之通行方  
10 案D路線(本院卷二第119頁)，並非對鄰地損害最小之通行路  
11 線，原告主張之通行路線，不但將屬於河川區水利用地之廣  
12 賢段388地號土地一分為二，路線蜿蜒崎嶇，原告僅請求通  
13 行廣賢段190-2、194地號土地，並無法通行至原告土地，相  
14 較其他通行方案A、B、C路線較為筆直，原告原本即以A路線  
15 通行多年，故D路線並非對鄰地最小侵害之通行方案等語為  
16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9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20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21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  
22 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行  
23 權，係為促進袋地之利用，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  
24 義務，其目的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  
25 所謂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係指土地與公路間  
26 無適宜之通路可資聯絡，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而言；再按  
27 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  
28 通常使用。而是否能為通常使用，須斟酌該袋地之位置、地  
29 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  
30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6號判決參照)。所謂袋地通行權，其  
31 性質為因法律規定所生袋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擴張，周圍

01 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限制，雖為周圍地之物上負擔，然周  
02 圍地所有人並無犧牲自己重大財產利益，以實現袋地所有人  
03 最大經濟利益之義務。又袋地通行權紛爭事件，當事人就袋  
04 地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行方法，互有爭議，法院即須先確  
05 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權，待確認通行權後，次就在如何  
06 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  
07 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  
08 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  
09 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雙方  
10 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  
11 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依全辯論  
12 意旨加以審酌後，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方案，具有形成訴  
13 訟性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民事判決）。民  
14 法物權編規定鄰地通行權之功能，旨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  
15 絡袋地之通行問題，其目的乃為調和土地之相鄰關係，使土  
16 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固應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面積  
17 及用途，是否足供通常之使用，但不在使袋地所有人取得最  
18 大建築面積興建建物使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4  
19 號民事判決）。

20 (二)經查，被告盧秋美因其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與  
21 訴外人邱乾安同段195-4地號土地為袋地，而於前案（本院  
22 花蓮簡易庭111年度花簡字第162號）起訴請求確認就被告陳  
23 奉文、伊宏裕所有同段190-2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斜線部  
24 分有通行權，經法院准許，判決確定在案。茲原告所有之同  
25 段194地號土地亦為袋地，鄰近被告盧秋美上開土地，且相  
26 互間位置與邱乾安同段195-4地號土地之狀態相似。故經考  
27 量周圍所有可能之通行路線，皆未有如循已成為通行通路之  
28 同段190-2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斜線部分，再接著沿同段1  
29 94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斜線D部分通行，所需新增通行土  
30 地面積更少，故此路線係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31 法。

01 (三)又系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是經斟酌上開土地之  
02 位置、地勢、土地面積及用途，應有農用車輛通行之必要，  
03 故原告請求通行路線路寬3公尺應為適當。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D路線即就被告陳奉文、伊宏裕所  
05 有花蓮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斜線部  
06 分(路寬3公尺、面積243.80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及被告  
07 盧秋美所有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  
08 斜線D部分(路寬3公尺、面積132.78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土地  
09 有通行權存在，為有理由，被告依法即負有容忍通行之義  
10 務。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  
1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請求在上項通行範圍內整修成一  
12 般農用泥土道路以供通行，符合系爭土地四周環境現況，應  
13 屬有據。

14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  
17 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8 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1條第2  
19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被告雖係敗  
20 訴，其土地須供原告通行，而其係因原告欲通行其土地，而  
21 為防衛其財產權而被動進入訴訟，由其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22 平，本院酌量情形(原告聲明願意負擔裁判費)，認應由原告  
23 負擔訴訟費用顯較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30 上訴裁判費）。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丁瑞玲